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22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朱彪于被执行人李华平劳务合同纠纷	(2023) 宁 0122 执 4457 号	王凤君、能金华、大武口区添运钢模板租赁站	15055	扣划被执行人李华平账户存款 15055 元，分配给王凤君、能金华、大武口区添运钢模板租赁站每个申请人 3763.75 元	豆伟涛 18695265683
2	申请执行人史学云与被执行人黄晓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 宁 0122 执 380 号	杨贵春	10214	(2023) 宁 0122 执 3017 号案件扣划被执行人黄晓骥银行存款 21458 元，因被执行人黄晓骥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	马刚 (法官助理袁航) 17811107686

					人的案件且均处于结案状态（执行完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需要案款转移至（2025）宁 0122 执 380 号案件 10214 元以便执行完毕	
3	申请执行人张彩霞与被执行人马红霞、贺兰县金贵镇兰健餐饮休闲服务中心劳动争议一案	（2025）宁 0122 执 1851 号	马芳军	50	本案中被执行人马红霞、贺兰县金贵镇兰健餐饮休闲服务中心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需将本案 50 元转入（2025）宁 0122 执 1852 号案件中	豆伟涛（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 59656
4	申请执行人王学才与被执行人郑会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 765 号	杨金刚	12125	本案中被执行人郑会宾在我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需将 12125 元分配至案号为（2025）宁 01222 执 1431 号案件中	豆伟涛（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 59656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